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自願性公告  
投資食品技術風險基金**

本公告乃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以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idden Glory與FTW Ventures II GP, LLC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認購於FTW Ventures II L.P. (「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基金為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初創公司，尤其是食品及農業科技、材料科學、氣候技術、包裝食品、衛生與健康技術以及其他相關領域。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5月18日

**合夥人名稱**

FTW Ventures Fund II L.P.

**普通合夥人名稱**

FTW Venture II GP, LLC

## 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將擁有管理、控制及進行合夥企業事宜的獨家專有權利。

## 承諾出資

Hidden Glory承諾向基金出資250,000美元。本集團擬透過本公司於2020年進行的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為Hidden Glory承諾的出資撥付資金。

## 合夥企業之目的

合夥企業將投資食品技術領域初創公司的股本或權益類證券，尤其關注食品及農業科技、材料科學、氣候技術、包裝食品、衛生與健康技術以及其他相關領域。

## Hidden Glory的資料

Hidden Glory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FTW Ventures II GP, LLC (普通合夥人) 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初創風險基金管理公司，致力於投資食品行業突破性的軟硬件及生物技術解決方案。彼等認為透過利用負責任的科技來改善食品的質素、獲取及享用能更好地為人們提供食物。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聯。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將令其可藉助普通合夥人的網絡及專業知識以及利用普通合夥人貢獻的資源，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以及可提高本集團的資本運用效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公告，預期透過進行中國或海外餐飲相關投資，本集團的業務開發亦將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認為，投資基金長遠而言將有機會提升股東回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Hidden Glory於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該項投資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FTW Venture II GP, LLC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idden Glory」	指	Hidden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Hidden Glory(作為有限合夥人)及FTW Venture II GP, LLC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合夥企業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協議之各有限合夥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公佈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內刊登。